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9204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1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1)有關移撥農業用水，不得影響農民用水權益，且應訂定枯水期供水減少時之節水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

(2)空氣污染物未達承諾抵減值時，開發單位應按比率採自行削減、減產或其他因應措施。

(3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2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